普宁流沙西装修作业“7·1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楼房情况 - 1 -

（二）施工作业情况 - 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一）应急救援情况 - 3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3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4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4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4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5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

（一）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村民委员会 - 5 -

（二）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 5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5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5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6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7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7 -

（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 7 -

（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7 -

（三）深入开展整治行动 - 8 -

2023年7月14日8时许，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发生一工人在一民楼内拆除简易升降机外围铁皮的过程中，被坠落的简易升降机平台砸中致死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流沙西装修作业“7·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55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单位和流沙西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流沙西装修作业“7·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楼房情况

涉事楼房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培英园谷仓顶2幢。培英园谷仓顶2幢一楼东南角有一个房间，房间南侧是升降机，房间内靠北墙有一条梯子和两台机器（其中东侧机器上有一个头盔和一部手机），房间南侧升降机停在一楼和二楼中间，升降机底部北侧铁条变形，升降机底部地面有四个轮胎和一把小榔头，其中有一个轮胎变形，小榔头凹陷变形。

涉事民楼主体结构于1996年建设完成，涉事升降机于2000年左右搭建完成。

## （二）施工作业情况

2023年6月底，余俊三[[[1]](#footnote-0)]通过中介的介绍，向李玉芳[[[2]](#footnote-1)]承租位于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培英园谷仓顶2幢（共六层）用于开办工厂，该幢楼房原来有安装一部简易升降机。由于升降机外围铁皮破旧。7月11日，余俊三通过其员工的丈夫介绍认识，雇佣熊祖登[[[3]](#footnote-2)]对升降机外围铁皮进行翻新，工资以400元/天结算，双方约定于2023年7月14日开始施工。

余俊三和熊祖登达成作业承接意向，未签订书面合同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footnote-3)]。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4日7时许，熊祖登拿着工具到现场进行简易升降机外围的铁皮拆除作业前的准备工作。8时许，余俊三到现场巡查施工情况。此时，升降机停在三楼。熊祖登拿着一把铁锤进入升降机一层框架内，站在简易升降机的正下方，使用电焊机把升降机外围铁皮上的螺丝钉拆掉，随即用铁锤敲打升降机的外围铁皮，敲打了两三下，升降机突然发生坠落，砸中正在作业的熊祖登，熊祖登倒地不起。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余俊三看到熊祖登被砸中，立即拨打119消防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尝试按升降机的升降按钮，此时升降机往上升至二楼。大概过了5分钟，消防队员到达现场附近，余俊三走到路边将消防队员带到现场。消防队员到达之后，将熊祖登从升降机底部转移到房间内部。大约5分钟后，120急救车也赶到现场。熊祖登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14日8时36分，城西派出所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15时48分，流沙西街道办事处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5时54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干部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2023年7月17日，双方就熊祖登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 （四）应急处置评估

余俊三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流沙西街道办事处、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熊祖登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对熊祖登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熊祖登作出“熊祖登符合钝性物体作用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179号）。直接经济损失89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熊祖登缺乏安全意识，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5]](#footnote-4)]，在升降机井道内作业时未将简易升降机平台下降至底坑停稳，站在升降机平台下垂直作业，使用铁锤撞击升降机的外围铁皮时，升降机受到冲击坠落，不慎被升降机砸中致死。

## （二）间接原因分析

余俊三，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6]](#footnote-5)]。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村民委员会

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余俊三违规拆除升降外围铁皮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7]](#footnote-6)]，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

## （二）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违规操作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安全隐患。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熊祖登，没有进行安全培训，在升降机井道内作业时未将简易升降机平台下降至底坑停稳即进入作业现场，违章操作导致升降机坠落致其被砸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余俊三，将升降机外围铁皮拆除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熊祖登承包，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8]](#footnote-7)]，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公职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流沙西街道办事处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升降机安装和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责成流沙西街道办事处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村委会日常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违规施工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建议责成赵厝寮村村委会向流沙西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赵厝寮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升降机安装行为进行深入、全面的检查排查，对辖区内使用升降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流沙西街道办事处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内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安全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简易升降机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 （三）深入开展整治行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管理，深入细致开展主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

普宁流沙西装修作业“7·1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1. [] 余××，男，38岁，广东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45××××××××5155，系涉事楼房承租人。 [↑](#footnote-ref-0)
2. [] 李××，女，60岁，广东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405××××××××32X，系涉事楼房业主。 [↑](#footnote-ref-1)
3. [] 熊××，男，59岁，死者，江西赣州人，身份证号码：3621××××××××3934，系余俊三雇佣工人。 [↑](#footnote-ref-2)
4. []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footnote-ref-3)
5. []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footnote-ref-6)
8.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7)